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404

台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號-13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思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15

傳真：04-25294261

電子信箱：nita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3001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業依法填報「113年8月旅宿業營運統計資料(旅館業者)」，並向貴業宣導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7-1條規定略以：『經營旅館者，應每月填報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...等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20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；其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』；爰請貴業於**113年9月20日前**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寫「**113年8月營運月報表(旅館業者)**」。交通部觀光署將於前開規定期限7日後，下載相關統計資料，並設立提醒視窗告知業者填報後即不可修改填報後之統計資料。
- 二、上開營運報表逾期未填報業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其他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請各旅宿業者定期至「臺灣旅宿網」→「保險資料維護」檢視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資料是否已逾期或即將逾期，倘有則請儘速加保並更新資料。
  - (二)為維護合法旅宿業經營權益及保障民眾住宿安全，請貴業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8條之1或民宿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，旅宿業刊登住宿廣告，應載明其登記證編號，俾利消費者辨識。
  - (三)請旅館業受理旅客直接或間接訂房時，注意遵守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，俾維

護旅宿業形象暨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(四)請全面檢視旅館業場所設施之安全使用方式，並依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主要出入口、走道、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。

正本：本市各觀光旅館業、本市各民宿、本市各旅館業

副本：臺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局長陳美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